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89號

原　　告　洪嘉遠
　　石三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璿澧營造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供電事業部嘉南供電營運處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6,773,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8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朱烈稽